

台灣語言學學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制定
台灣語言學學會理事通訊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4條、第5條

第一條 台灣語言學學會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並促進台灣語言學界學生之交流，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副理事長擔任諮詢委員。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學生會員執行以下事項如下：

- 1.增進學生會員福利及反映學生會員意見。
- 2.管理台灣語言學學會學生網頁。
- 3.對台灣語言學學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提案。
- 4.審定其他有關學生會員重要事務工作。
- 5.其他由理事長或理監事會交議之學生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台灣語言學學會。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生會員（含具學生身分的一般會員）互選產生，各校以一至二位代表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為理監事會列席之當然代表。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呈台灣語言學學會理事長核准後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